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簽署合作備忘錄)

與越南保險協會(Th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Vietnam ; IAV)

簽署合作備忘錄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姓名職稱：桂先農 董事長

趙宇忻 資深專員

邱淑雯 專員

派赴國家：越南 河內

出國期間：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報告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目錄

| | |
|-------------------------|----|
| 壹、背景說明..... | 1 |
| 貳、簽署合作備忘錄行程紀要..... | 3 |
| 參、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議程..... | 4 |
| 肆、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內容摘要..... | 6 |
| 伍、拜會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紀要..... | 12 |
| 陸、會晤駐越南臺灣保險業者代表紀要..... | 13 |
| 柒、結論與心得..... | 14 |
| 捌、附錄(照片)..... | 15 |

壹、背景說明

本中心積極參與國際保險事務，藉由跨國合作，提昇臺灣保險業與本中心國際能見度，並協助國內業界與國際接軌。在與國際組織合作事務方面，本中心與日本損害保險事業總合研究所(General Insurance Institute of Japan; GIJJ)、馬來西亞保險研究中心(Malaysian Insurance Institute; MII)、韓國保險研修院(Korean Insurance Institute; KII)、韓國保險開發院(Korean Insurance Development Institute; KIDI)、大陸上海交通大學(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JTU)、大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IAC)及大陸中國保險學會(Insurance Society of China; ISC)等七個機構維持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夥伴關係，分別就教育訓練活動、合辦國際研討會、市場訊息交換、師資提供及人員互訪等項目進行交流。

2016年5月本中心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越南財政部保險局代表團訪臺之交流座談會」，由越南財政部保險局局長馮玉慶先生(Mr. Phung Ngoc Khanh)率領保險局、法務部及財政部代表來臺參加座談會，與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中心及保險業者代表深入交流，加深越南當局與我國保險業者的瞭解與互動，並展現臺灣保險監理的審慎態度和保險業的優質經營能力，雙方交流反應熱烈，為本次與越南保險協會(Th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Vietnam；IAV)簽署合作備忘錄奠定良好基礎。

越南保險協會係由越南保險業者所成立的自願性職業組織，成立宗旨係代表及保障會員權益，並促進會員間的合作關係，提升會員保險專業服務能力，俾達促進越南保險業發展的目的。其主要職能包括：凝聚與建議越南保險業發展策略、擔任監理機關與保險業者對於法規與政策的溝通管道、宣導保險理念以提昇社會大眾保險意識、強化業者自律功能以健全競爭環境、保險產業的研究與發展、蒐集保險統

計資料以建立資訊中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並計畫成立保險從業人員訓練中心等。

保發中心成立於 1985 年，以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並增進社會大眾、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的共同利益為目標。主要業務包括保險專業研究、保險專業人才培育、保險精算及統計、保險商品審查、保險資料庫建置與運用、保險知識普及教育、國際交流等，期許成為全民的保險智庫，並藉由多元拓展國際合作，發展成為區域性保險教育中心。

本中心擬透過與越南保險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方式，進一步強化雙方專業與經驗交流，以推動國際化人才培育政策，並深化臺越保險業彼此的合作與瞭解，在雙方互信的合作關係下，建立互惠共榮的雙贏局面。

貳、簽署合作備忘錄行程紀要

本中心代表團一行由桂董事長率領，於6月6日清晨出發，近午抵達越南河內，團員下午先行前往越南保險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會場勘，與越方人員討論與確認簽署合作備忘錄儀式流程及細節安排。6月7日上午與越南保險協會正式進行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下午拜會我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同日晚間宴請我國駐越南保險業高層及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6月8日中午自越南河內搭機返臺。

本次於越南河內與越南保險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由桂董事長親自率團，並有我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大使、代表與駐越南保險業者高層等貴賓共同觀禮見證，雙方依平等互惠原則順利完成簽署儀式。茲將此行活動分別陳述如後。

參、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議程

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日期：2017年6月7日上午10:00

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地點：越南保險協會(越南河內)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團：

簽署代表：桂先農董事長

與會人員：趙宇忻資深專員、邱淑雯專員

越南保險協會：

簽署代表：潘金平理事長(Mr. Phan Kim Bang, Chairman)

與會人員：裴家英秘書長(Mr. Bui Gia Anh, Secretary General)、吳宗勇
副秘書長(Mr. Ngo Trung Du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產險室鄭雪娥室長(Ms. Trinh Tuyet Nga, Head of Non-life
Insurance Division)、陳芳容專員(Ms. Tran Phuong Dung)、
壽險室阮花萱副室長(Ms. Nguyen Thi Hoa Hien, Deputy
Head of Life Insurance Division)、鄭方江專員(Ms. Trinh Thi
Phuong Giang)

簽署儀式見證貴賓：

我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石瑞琦大使、我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詹聯興組長、越南國泰人壽李訓裕總經理、越南國泰產險林鈺棠總經理、越南富邦人壽江明彥總經理、越南富邦產險陳正秋總經理、臺灣人壽河內代表處蘇琦章首席代表、新光人壽河內代表處朱景彬首席代表。

口譯人員：

臺灣人壽河內代表處秋莊女士(Ms. Thu Trang)

議程：

| 時間 6月7日 | 議程 |
|-------------|---------------------|
| 10:00-10:30 | 雙方代表簡介與會人員及保險市場簡報 |
| 10:30-10:35 | IAV 潘金平理事長致詞 |
| 10:35-10:40 | 保發中心桂先農董事長致詞 |
| 10:40-10:50 | 簽署合作備忘錄 及交換紀念匾 |
| 10:50-11:10 | 交流茶會 |
| 11:10-11:20 |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石瑞琦大使致詞 |
| 11:20-11:25 | 交換紀念品 |
| 11:25-11:30 | 拍照及完成簽署儀式 |

肆、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內容摘要

一、本中心簡報及董事長致詞

1. 本中心簡報摘要：

臺灣自 1960 年代起在經濟與社會發展上突飛猛進，締造舉世聞名的「臺灣奇蹟」，名列亞洲四小龍之一。2016 年人口數約為 2,354 萬人，2016 年每人平均 GDP 為 22,453 美元。

| 經濟成長率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F) | 2018 (F) |
|-------|------|------|------|------|------|-------------|-------------|
| 臺灣 | 2.1% | 2.2% | 3.9% | 0.6% | 1.4% | 1.7% | 1.9% |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 2017

2016 年保險業資產 22.6 兆新臺幣，約為 7,530 億美元。人身保險業總資產占金融機構資產比重逐年上升，2016 年達到 31.29%，財產保險業占比約 0.5%。2016 年臺灣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3 兆 2,794 億元，約為 1,040 億美元，較去年成長 7%，其中壽險保費收入占比約為 95.5%，產險保費收入占比約為 4.5%。

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 於 2016 年 3 月出版的 Sigma 報告，2015 年臺灣總保費收入約為 960 億美元，位居全世界的第 10 名，排名亞洲區第 4 名。2015 年臺灣的保險密度(平均每人保費支出)為 4,094 美元，位居全球第 10 名。2015 年臺灣保險滲透度(總保費收入對 GDP 的比例)為 18.97%，高居全球第二名。

為促進保險事業的健全發展，本中心奉行政院核定於 198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歷經 7 任董事長的辛勤耕耘、努力推展，奠定了今日規模。現任董事長桂先農先生，曾於 2014

年任職董事長帶領本中心，嗣後榮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17年2月回任本中心即積極帶領保發中心成為全民的保險專業智庫與區域性保險教育中心。本中心設有6個業務部門，分別是壽險精算、產險精算、資訊、研究、教育訓練、國際事務，以及管理與會計2個行政部門。

2. 本中心董事長致詞摘要

本人很高興代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越南保險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相信在合作備忘錄簽署後，未來貴我雙方將更加緊密深化合作交流。

能夠與越南保險協會成為合作夥伴，保發中心深感榮幸。越南保險協會的功能在貴國保險產業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包括凝聚與建議越南保險業的發展策略、擔任監理機關與保險業者的溝通管道、宣導保險理念、強化業者自律功能、保險產業之研究與發展、彙集資料建立資訊中心、成立訓練中心以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等。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1985年成立，成立宗旨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並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公眾利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非營利組織，負責保險研究及保險精算統計、研提規劃保險發展策略及法規政策建議、辦理預警系統及國際合作等。亦負責保險教育訓練以倡導、維護保險安定社會人心的核心價值。保發中心為保險智庫，擔任政府、企業、社會大眾三者間的溝通橋樑，亦為保險業、政府及學術界重要交流平台。保發中心持續與政府、保險業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同時推廣保險正確觀念，使保險知識普及社會，協助培育保險從業人員國際專業能力，對於保險市場的穩定及發展已發揮重要樞紐

的功能。

保發中心與越南保險業一直有良好的互動。曾經邀請越南保險局局長 Mr. Phung Ngoc Khanh(馮玉慶)以及越南財政部重要官員參加去(2016)年 5 月 12 日由保發中心主辦的「越南財政部保險局訪臺交流座談會」，承蒙越南保險局局長親自主講「越南保險市場未來發展策略」，與會者獲益良多。此外，2014 年越南保險局副局長(Deputy General Director)Mr. Doan Thanh Tuan 接受保發中心邀請來臺演講，當時也分享了越南保險業的未來發展潛力等重要議題。

本次合作備忘錄簽署後，將與越南保險協會分享保險教育的專業經驗、共同舉辦研討班及專業會議等各類活動、交換最新產業訊息及研究成果。希望藉由備忘錄的簽署，能夠深化臺越保險業的交流以及培養國際保險專業人才，我們非常珍惜與越南保險協會所有同仁的珍貴友誼。

最後，謹代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對越南保險協會今日簽署儀式妥適的安排，表達最誠摯的謝意，並衷心感激前來觀禮見證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的貴賓們。希望雙方未來的合作與交流順利成功，並祝 Bang 理事長、越南保險協會各位朋友以及現場各位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越南保險協會簡報及理事長致詞

1. 越南保險協會簡報摘要：

越南保險協會於 1999 年 7 月 9 日成立，計 10 個創會成員。目前越南保險協會會員區分為正式會員及連結會員。正式會員總計 49 席，其中包括 18 家壽險公司、29 家產險公司及 2 家再保險公司。連結會員總計 20 席，包括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證人、代表處及保險業專科培訓大學。協會理事每屆任期為 5 年，由協會的常設單位負責執行年度各項任務，俾達成協會各項任務的目標。常設單位下設 4 室負責保險專業：人壽保險室、產險保險室、綜合室及車類保險基金會辦公室。

越南壽險市場於 1996 年開始形成，當時僅有保越人壽唯一一家壽險公司，迄今 20 年已發展為 18 家壽險公司，其中大部分係 100% 外資壽險公司。銷售管道基本上係透過保險業務人員展業，約佔保險營收的 90%。目前越南保險市場最受歡迎的三種保險類型是定期壽險、養老保險及投資型保險。雖然這些年來越南壽險市場已有不少進展，惟目前大部分越南人民對壽險之保護意義認識仍然不足。具體而言，目前僅約 6 百萬人投保壽險保單，相當於越南人口的 6.3%。

2016 年壽險市場總營收達 22 億 6,300 萬美元，較前年增加 32.4%；其中陌生開發展業營收 7 億 8,600 萬美元，較前年增加 32.3%。2017 年保險市場成長目標為總營收達 27 億 9,300 萬美元，較前年增加 23.4%。目前累計 2017 年第一季保險市場營收已達 5 億 5,300 萬美元，較前年增加 30%，故對達成目標的潛力持樂觀態度。

2016 年產險市場總營收達 16 億 5,900 萬美元，較前年增加

15.1%，基本理賠比率 35%，理賠比率已包含 48%理賠費用準備金。2017 年第一季整體市場營收達 4 億 3,100 萬美元，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8.3%；基本理賠比率 32%。

2. 越南保險協會理事長致詞摘要：

越南保險協會已分別於 2011 年與日本產物保險協會簽署備忘錄、2012 年與韓國產物保險協會簽署備忘錄、2013 年與韓國壽險協會簽署備忘錄，今天很高興能與臺灣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

越南保險協會希望在雙方簽署備忘錄後，能積極推動保險技術及商品發展的經驗交流與合作、保險詐欺預防，以及推廣宣傳活動提高人民保險意識、加強保險經營活動增進良性發展，俾為保戶提供更佳服務及保障會員權益。

敬祝雙方友誼更加穩固、敬祝越南保險市場與臺灣保險市場蓬勃發展。另外，為便於雙方交流聯繫，越南保險協會提供臺灣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兩個聯繫窗口：壽險領域聯繫窗口是阮花萱女士。產險領域聯繫窗口是陳芳容女士。

三、合作備忘錄摘要

1. 合作目的：在雙方互信之合作關係下，希冀藉由本備忘錄之簽署，建立互惠共榮之雙贏局面。
2. 合作範圍：
 - 分享保險教育與培訓專業知識等
 - 合作舉辦研討會及短期課程等相關活動

● 分享產業研究成果及產業最新訊息

3. 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合作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期滿時，若雙方無異議，本備忘錄將自動再續約三年；若任一方有意終止合作，則必須於有效期限截止日三個月前，事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4. 其他條款：雙方對於本備忘錄之所有聯繫及據以提供之內容，除非經對方書面同意，否則均需盡保密之責。
5. 備忘錄簽署人：保發中心董事長及 IAV 理事長。

伍、 拜會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紀要

中華民國曾與前南越政府（「越南共和國」）建有正式邦交，並於西貢（今胡志明市）設有大使館、峴港設有總領事館。1975 年 4 月 30 日南北越正式合併，更名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我關閉駐西貢大使館。1992 年 6 月 30 日臺越簽署相互設處協定，並於同年 11 月在河內市設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簡稱「駐越南代表處」），在胡志明市設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簡稱「駐胡志明市代表處」）。越南則於 1993 年在臺北設立「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

6 月 7 日下午 2 時本代表團團長率團拜會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備蒙大使石瑞琦先生、公使陳文煙先生及經濟組組長詹聯興先生熱情款待，並於晤談中交換心得意見，獲益良多。「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主要功能，為代表我國政府，推動、強化我國與越南在各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以提升兩國全方位實質關係。

臺越關係發展迅速，自 1992 年相互設處且通航迄今，我國為越南第四大外資國（至 2016 年累積投資約 315 億 7 千萬美元）、第一大海外勞動市場（至 2016 年止累計 184,920 名越南勞工在臺工作）、第五大貿易夥伴（臺越雙邊貿易達 134 億 9350 美元）。在越臺商近 6 萬人、有約 10 萬名越南配偶在臺生活，2016 年雙邊旅遊大幅成長，我國至越南旅遊人次達 50 萬 7 千 301 人次，成長 13.92%，赴臺越南旅客達 19 萬 3 千 483 人次，成長 35.11%。兩國在財政金融、農漁業、衛生、文教、科技等方面的合作關係相當密切。

大使石瑞琦先生於會晤時極力推崇本次與越南保險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的成就，樂見臺越在保險領域有進一步實質交流合作，亦承諾未來有適當機會定協助推動臺越金融保險領域發展。

陸、 會晤駐越南臺灣保險業者代表紀要

本中心於 6 月 7 日晚間於越南河內 The Thien Phat Vegetarian Restaurant，邀請駐越南臺灣保險業者代表及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參加晚宴餐敘，所有臺灣保險業高層包括越南國泰人壽李訓裕總經理、越南國泰產險林鈺棠總經理、越南富邦壽險江明彥總經理、越南富邦產險陳正秋總經理、新光人壽河內代表處朱景彬首席代表、臺灣人壽河內代表處蘇琦章首席代表、及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陳文煙公使均應邀參加。

餐敘中駐越南臺灣保險業者代表分享了臺灣保險業在越南經營的機會與困難。越南經濟正值起步階段，國民所得及經濟發展都有大幅成長空間，且保險滲透度仍低，中產階級人口數的增加也將快速提升保費收入及投保率。然各家保險公司競爭激烈，其中不乏相互挖角，吸收優秀展業及內勤等人力資源，以及高階管理人才。壽險公司目前遭遇的困難主要是健保領域及醫療險的詐欺與如何防範，以及提高壽險業務人員素質與展業效率。產險業者已開始注意到不同通路發展及多元化保險商品，理賠比例有減少趨勢。然仍需加強推廣宣導活動，提高人民保險意識並提升產險專業人才能力。

柒、結論與心得

越南近年來經濟高速成長，根據 IMF 的統計，2014 年後，越南經濟成長率都預期有 6% 以上的成長，2015 年人均 GDP 為 2,173 美元。另根據瑞士再保險 Swiss Re 的統計，2015 年保險滲透度僅 1.4%。隨著越南加快融入國際經濟，國民保險意識漸增等，對保險商品的需求也將提高，保險市場有極大的發展可能，農業生產及疾病保險等發展潛力很大。越南保險業者對於商品設計及提升專業人才素養需求的也將提高。

透過本次與越南保險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與參訪交流，深化了臺越保險業彼此的瞭解，未來希望建立雙方實質合作關係，於臺灣或越南辦理研討會並提供最新產業訊息，協助越南保險業者發展及我國保險業海外布局，並培育具國際觀的保險專業人才。

保發中心未來亦可持續加強與東協及南亞各國保險機構的交流與合作，協助保險業關注其他亞洲國家的發展，促進保險業在東協及南亞的布局，以加強服務臺商，擴大金融服務市場版圖，俾推動保險業邁向大型化、國際化。此外，亦可進一步研議東南亞保險產業經營環境及法規資料庫的建立，定期提供研究資料供產、官、學界參考，並擴大現有的資訊交換機制，做為保險業者訂定相關經營策略的參考。

捌、附錄(照片)

一、雙方簽署代表人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合作備忘錄簽署完成



三、雙方交換紀念匾



四、本中心留存簽署合作備忘錄紀念匾



五、團長於6月7日宴請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及駐越南臺灣保險業者代表

